



图文玩转风口上的汽车金融

2018年2月

目录



汽车金融行业发展概述



汽车金融市场参与者



汽车金融产品



汽车金融风控措施

一、汽车金融行业发展概述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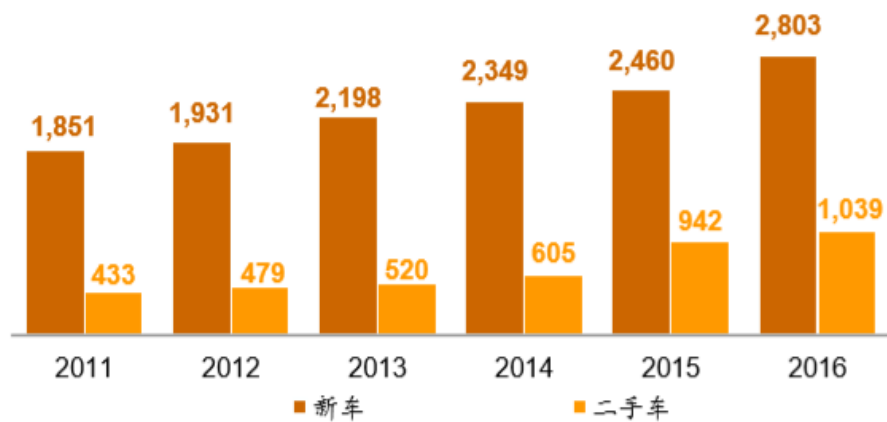
汽车金融行业发展概述

- ◆ 新车市场
- ◆ 二手车市场
- ◆ 主要市场参与者与产品类型
- ◆ 历史沿革
- ◆ 主要法规

一、汽车金融行业发展概述 – 新车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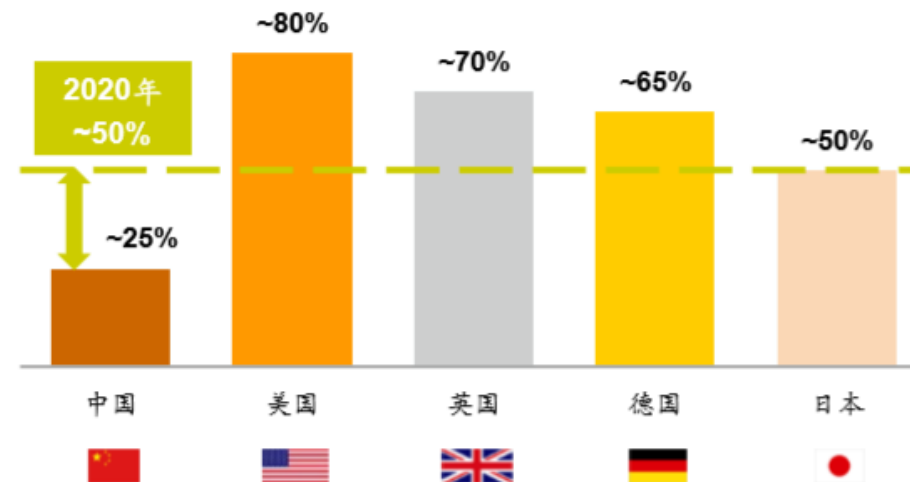
中国乘用车市场规模庞大，目前已达到~3.5万亿元

汽车销量 (万辆)



当前中国汽车金融渗透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较低¹

汽车金融渗透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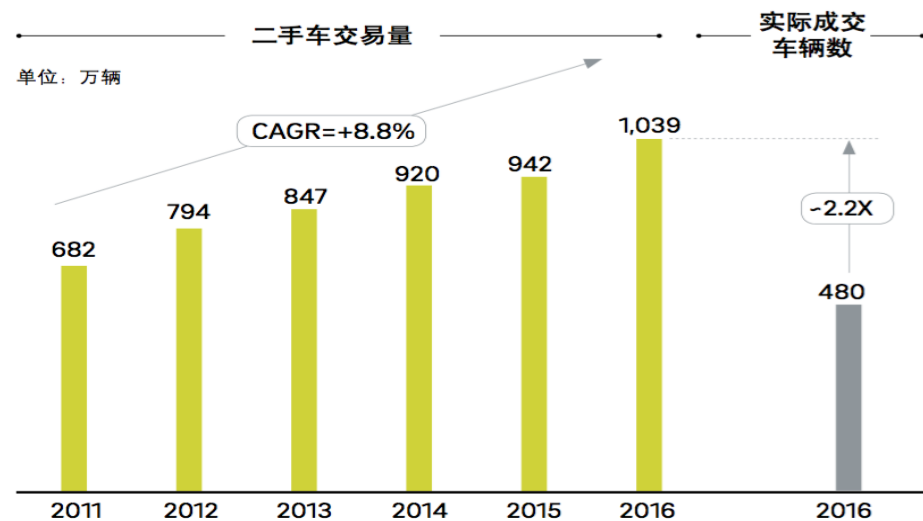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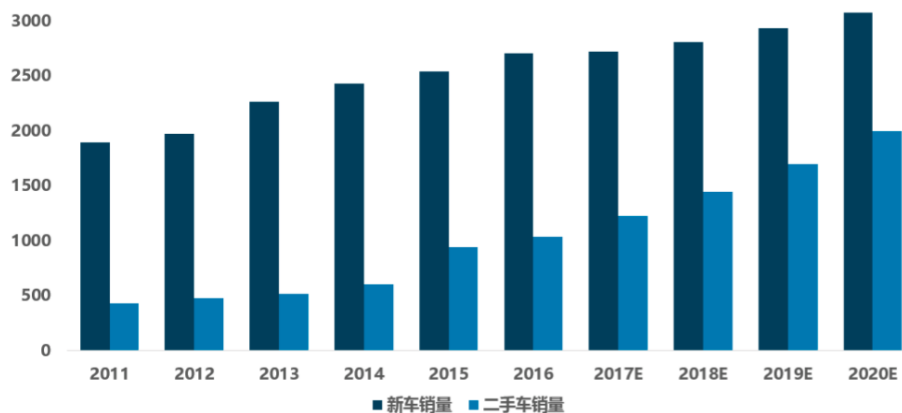
- 2012年-2015年，我国汽车金融发展速度在30%左右，市场规模由3,920亿元增长至8,000-9,000亿元，2016年为11,479亿元，预计2018年达到1.5万亿元，2020年达到2万亿元。根据罗兰贝格咨询公司发布的《2017中国汽车金融报告》，2016年我国新车金融整体渗透率为38.3%。由于2017年的汽车金融数据尚未统计完毕，截止本材料完成之日，我们仅根据相关新闻报道知悉，2017年我国新车金融渗透率已突破40%。由此可见，相较于欧美市场70%-80%的渗透率水平，我国目前的市场水平仍有巨大差距，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资料来源: Euromonitor、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统计、德勤、罗兰贝格研究、媒体报道

1为2015年新车销售的汽车金融渗透率，包括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

一、汽车金融行业发展概述 – 二手车市场

图表 1-1 中国新车销量及二手车交易量，2011-2020E，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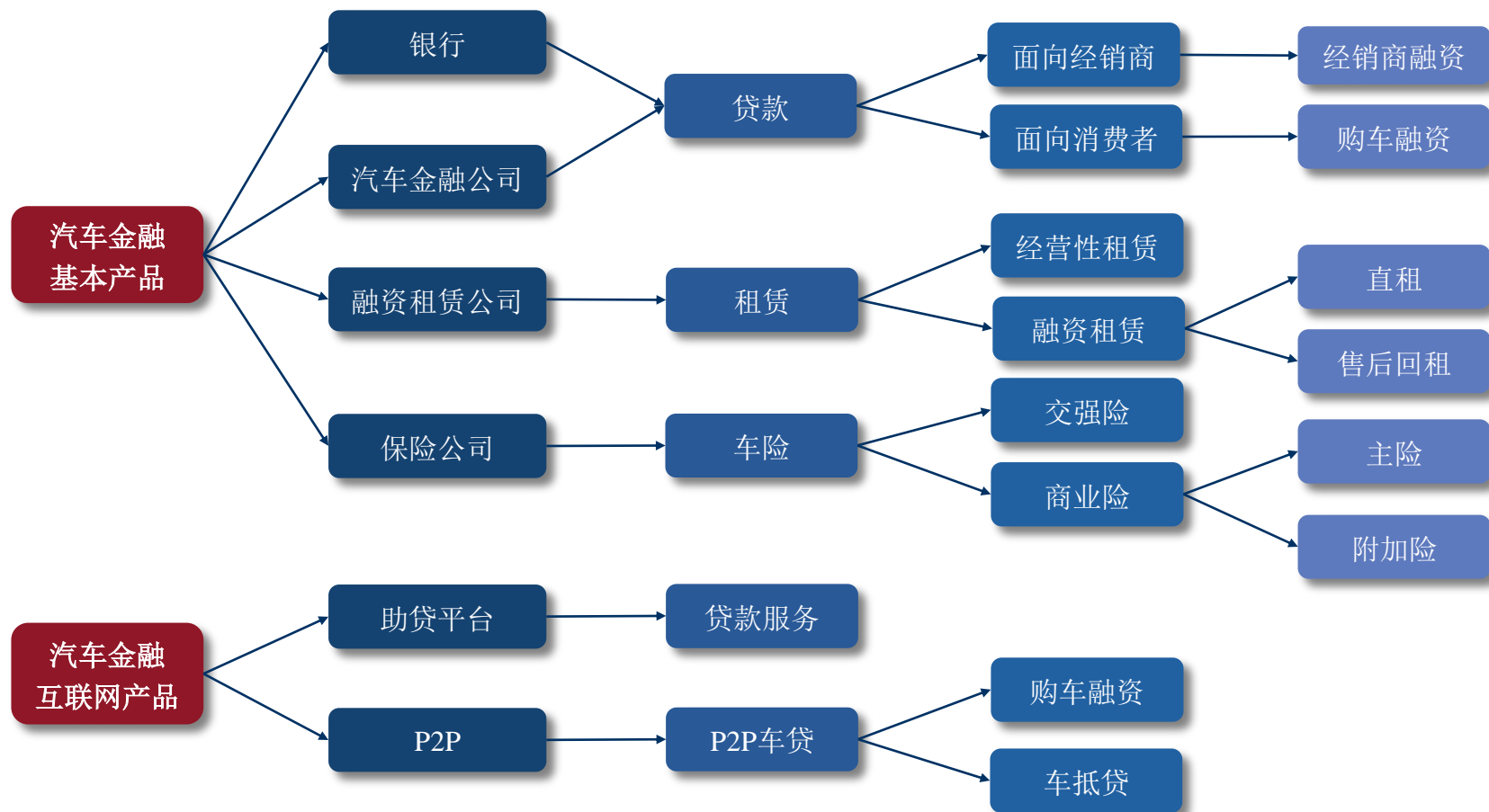


-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的数据，在过去6年时间里，二手车年交易总量翻倍，从2011年的682万辆增长至2016年的1,039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19.1%；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2018年1月的数据，截止2017年11月，2017年二手车交易量已经突破1100万辆，预测2017年全年二手车交易量将会突破1200万辆。鉴于二手车普遍存在多次交易流通的情况，平均一台二手车的生命周期流转登记次数约为2.2次。以2016年全年交易量为例，在计算2016年实际的二手车交易台数时，应排除中间流转过户的重复计算，实际二手车交易台数约为480万辆左右。

- 根据罗兰贝格分析预测，预计到2020年，中国二手乘用车市场实际销量将达到约1,000万辆，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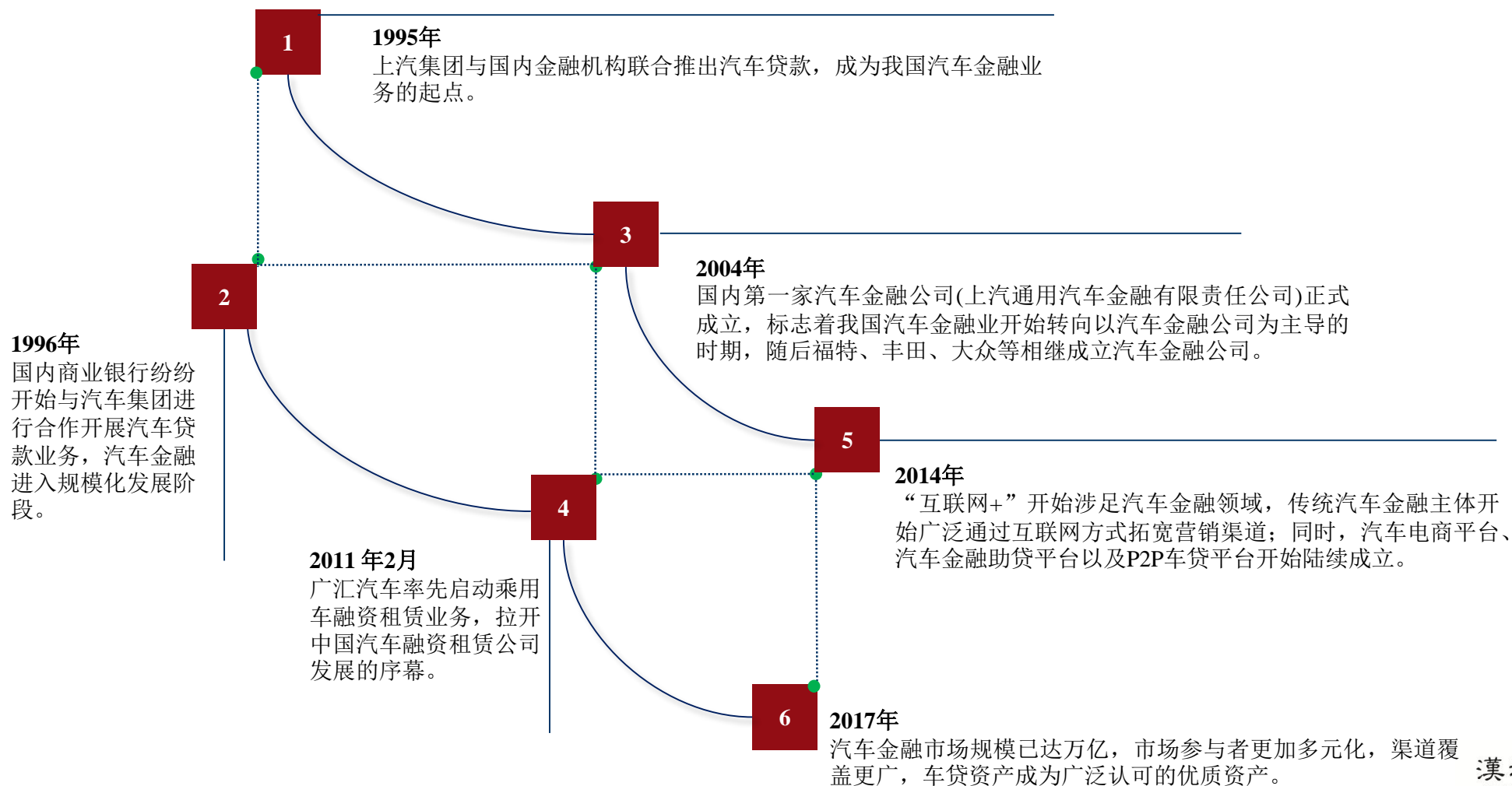
- 资料来源: IHS,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罗兰贝格分析

一、汽车金融行业发展概述 – 主要市场参与者与产品类型



广义上的“汽车金融”指在汽车的销售和流通环节中的各类资金融通、贷款服务以及保险服务等金融活动，包括对经销商的建店贷款和库存车融资，对购车人的购车贷款、融资租赁和车辆保险，以及对汽车持有人的车辆抵押贷款等。

一、汽车金融行业发展概述 – 历史沿革



一、汽车金融行业发展概述 – 汽车金融主要法规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法规意义
2004年10月 (2017年修订)	央行和银监会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2004年颁布的版本，允许多种类机构在车贷市场同台竞争；2017年修订后，大大提高二手车、新能源车等最高贷款发放比例。
2008年1月	银监会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拓展了汽车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融资渠道等，从准入条件、业务范围、风险管理指标等方面对汽车金融公司的管理进行了调整。
2014年5月	央行和银监会	《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事宜》	允许符合条件的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扩大其资金来源渠道。
2016年3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若干意见》	除特殊区域外，取消限迁政策，同时提出加大二手车金融服务支持力度。
2016年3月	国务院	《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	鼓励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等方式充实自身资金；允许汽车金融公司开展购车附加产品融资业务。
2017年7月	商务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打破单一品牌授权模式，开启授权经销商与非授权经销商并存模式，拓宽消费者购车渠道，鼓励推进汽车超市、汽车电商平台等多样化销售模式。
2017年10月	央行和银监会	《关于调整汽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明确了自用车、商用车、新能源汽车和二手车的汽车贷款的最高贷款发放比例。

二、汽车金融市场参与者

02



汽车金融市场参与者

资金方优劣势对比

互联网+

汽车电商平台

二、汽车金融参与者 – 资金方优劣势对比

资金方	监管单位	优势	劣势
商业银行	央行和银监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点广泛，资金成本低 ● 贷款利率以央行基准为参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程效率、汽车专业知识和客户满意度方面有待提升 ● 风险评估和控制、对违约车辆的处置缺乏经验
汽车金融公司	央行和银监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专业和对客户有更好的理解 ● 有整机厂支持 ● 首付比例低，贷款周期长，灵活度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金成本一般比银行高，但在整车厂贴息后，能够提供低利率甚至零利率的产品 ● 主要支持整机厂自有品牌，缺乏品牌多样性
融资租赁公司	商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门槛低，产品多样化 ● 首付比例、贷款周期和还款方式灵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率水平较银行和汽车金融公司高 ●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压力大
P2P平台 (实际资金方为P2P平台注册的投资人)	主要为地方金融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贷款周期、产品更加灵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率水平更高 ● 贷款额度受限于P2P平台单笔融资金额上限 ● P2P平台的汽车金融风控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二、汽车金融参与者 – 互联网+

- 资金方自身的互联网+
 - 开发APP或通过经营公众号平台，将贷款申请和贷后管理线上化。例如，部分汽车金融公司开发自身的APP，用户可在APP上选择车型并注明所需的金融方案类型，提交贷款申请、查询电子账单、办理提前还款、更改联系信息及还款日期等。
- 互联网汽车电商平台：
 - 互联网汽车电商平台发挥导流或助贷的功能，将个人或者经销商对于车辆或融资的需求进行线上规模化处理，并推荐给相应的车辆供给方或资金方，从而完成供需匹配，提高汽车金融行业的匹配效率。例如，平台在获悉用户的购车需求后，安排用户在平台(如汽车商城、APP和公众号)完成线上选车，随后安排线下人员进行对接，帮助用户完成验车、上牌、保险以及售后等全部工作(流程可参考下一页PPT)。



二、汽车金融参与者 – 汽车电商平台

个人用户



Online

汽车商城

APP

公众号

线上选车

Offline

验车

上牌

保险

售后

线下：汽车城市综合展厅 / 4S店

线下取车



三、汽车金融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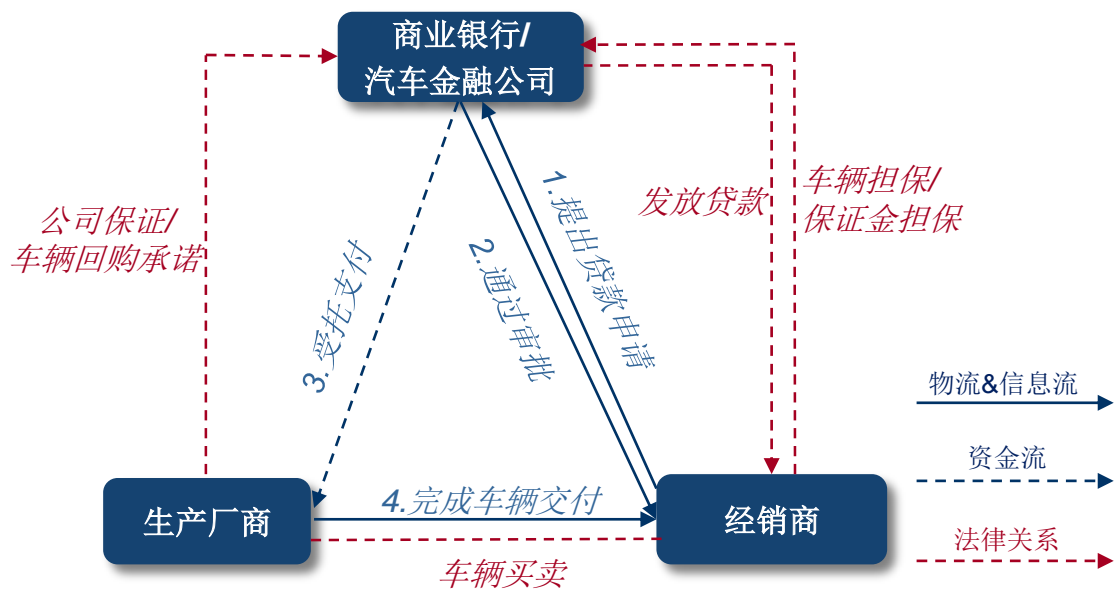
03



汽车金融产品

- ◆ 经销商融资(贷款与融资租赁)
- ◆ 融资租赁模式(直租与回租)
- ◆ 助贷模式
- ◆ 联合贷模式
- ◆ 卡贷模式
- ◆ 贷款产品与融资租赁产品比较

三、汽车金融产品 – 经销商融资（贷款模式）



交易步骤:

1. 经销商向商业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提出贷款需求申请;
2. 商业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根据审核结果, 决定是否通过经销商的贷款申请;
3. 商业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根据经销商提供的车辆买卖信息, 将贷款直接受托支付给生产厂商;
4. 生产厂商将车辆交付给经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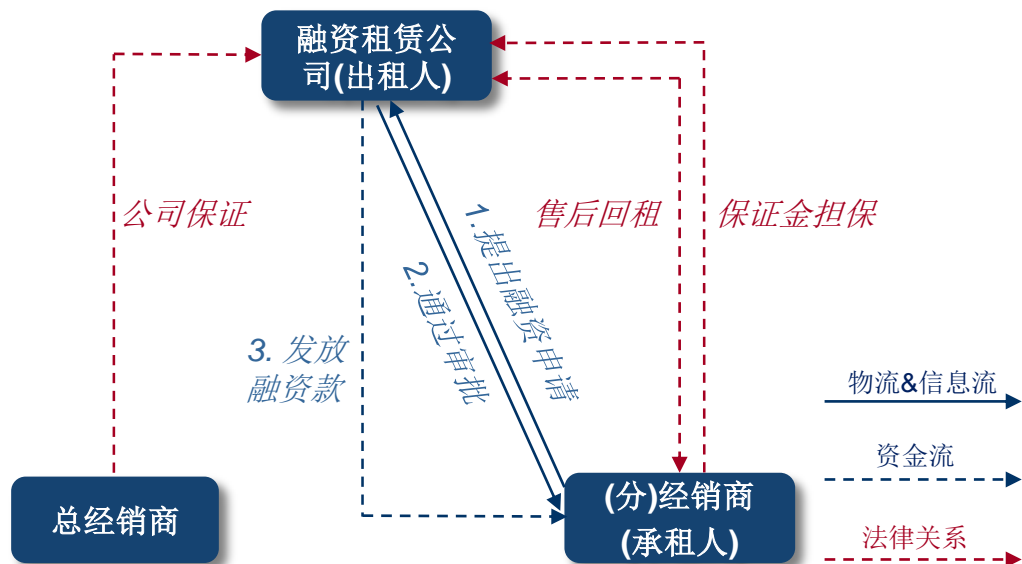
交易文件:

1. 经销商与生产厂商签署的《车辆买卖合同》
2. 经销商与商业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签署的《贷款合同》、《车辆质押合同》(或《车辆浮动抵押合同》或《车辆抵押合同》) 以及《保证金担保合同》
3. 如经销商与生产厂商具有同一品牌背景, 厂商可能与商业银行或汽车金融公司签署的《公司保证合同》和/或《车辆回购承诺函》

主要问题:

- 保证金难以覆盖全部贷款的风险, 同时, 考虑到资金使用效率, 经销商通常会要求加入保证金浮动机制
- 车辆重复抵押/质押的风险: 实践中经销商一旦发生贷款违约, 其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车辆可能存在已经向其他融资方进行重复抵押或质押的情况, 为最大程度避免该等风险, 资金方通常于设定质押或抵押的初始阶段, 即对车辆进行监管, 确保其不会被挪作他用

三、汽车金融产品 – 经销商融资（融资租赁模式）



经销商融资(融资租赁模式): 融资租赁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经销商提供融资, 实质是经销商的库存融资, 以辅助经销商优化其车辆采购的现金流情况。

交易步骤:

1. 经销商向融资租赁公司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2. 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审核结果, 决定是否通过经销商的融资申请;
3. 融资租赁公司向经销商发放融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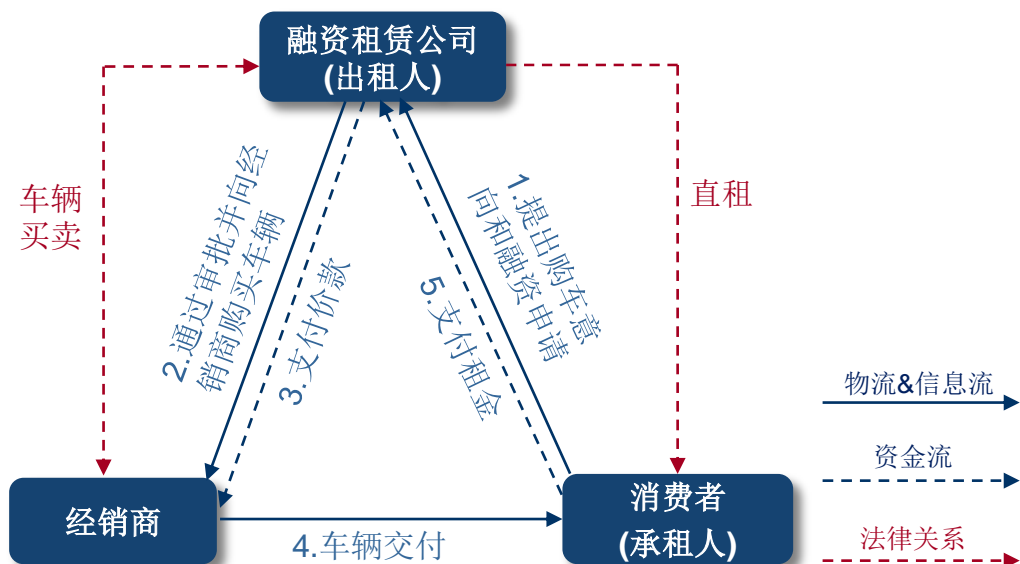
交易文件:

1. 经销商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车辆融资租赁合同》;
2. 经销商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保证金合同》;
3. 总经销商可能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公司保证合同》。

主要问题:

- 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风险: (1) 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要求承租人同时具备“融资”和“融物”两种需求, 且租赁物应当对承租人具备使用价值。本模式下, 经销商并不符合前述要求, 其行为实际是“融资”, 并不存在“融物”的特性; (2) 本模式下的租金方案(承租人在租赁期内按月支付利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不符合正常的融资租赁交易项下将租赁物价值摊销至每期租金的做法, 更加符合贷款交易的安排, 容易被认定为借贷关系
- 本模式下, 融资租赁公司一般不会要求经销商进行车辆抵押。原因在于经销商持有的车辆尚未在车管所注册, 因此无法在车管所办理抵押登记。通常情况下, 融资租赁公司会采取“车辆合格证管控”的方式作为风控手段之一(具体请见第四部分(汽车金融风控措施))
- 保证金难以覆盖全部贷款的风险: 经销商融资(贷款模式)项下关于保证金的风险分析同样适用于本模式

三、汽车金融产品 – 个人购车融资（直租 / 正租模式）



交易步骤:

1. 消费者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交购车意向和融资需求申请;
2. 融资租赁公司在审批通过后, 向经销商提出购买车辆;
3. 融资租赁公司支付价款, 获得车辆所有权, 并登记在自身名下;
4. 融资租赁公司与消费者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经销商向消费者交付车辆;
5. 消费者按期支付租金, 租赁期满后, 车辆所有权转移并过户至消费者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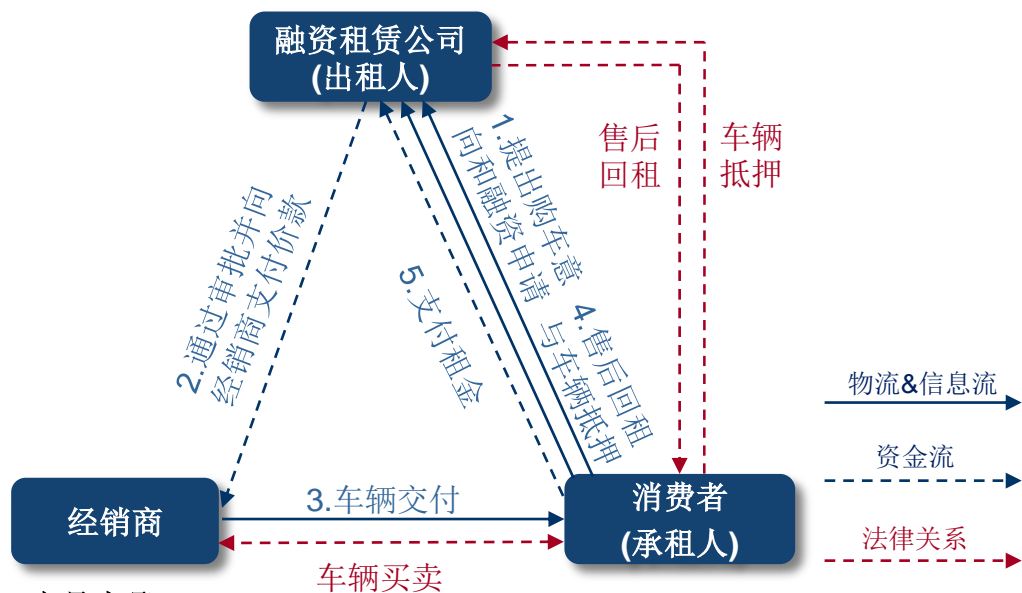
交易文件:

1. 融资租赁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车辆买卖合同》;
2. 融资租赁公司与消费者签署的《车辆融资租赁合同》。

主要问题:

- 租赁期届满前, 融资租赁公司将车辆登记在自身名下, 需承担上牌相关事宜, 成本较大, 特别是在限牌城市, 直租模式难以开展
- 消费者不与汽车经销商签订《车辆买卖合同》, 并且车辆在租赁期届满前未登记在消费者名下, 不符合传统的购车习惯, 用户体验差
- 租赁期满后, 车辆所有权过户给消费者的流程繁琐, 交易成本较大
- 如果消费者使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融资租赁公司作为车辆所有人将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汽车金融产品 – 个人购车融资（售后回租 / 返租模式）



交易步骤:

1. 消费者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交购车意向和融资需求申请;
2. 融资租赁公司在审批通过后, 向指定经销商直接受托支付消费者所需购车价款;
3. 融资租赁公司交付车辆, 消费者获得车辆所有权, 并登记在自身名下;
4. 消费者与融资租赁公司就车辆进行售后回租, 车辆所有权转移给融资租赁公司(不进行登记), 并且消费者将车辆抵押登记给融资租赁公司;
5. 消费者按期支付租金, 租赁期满后, 车辆所有权回转至消费者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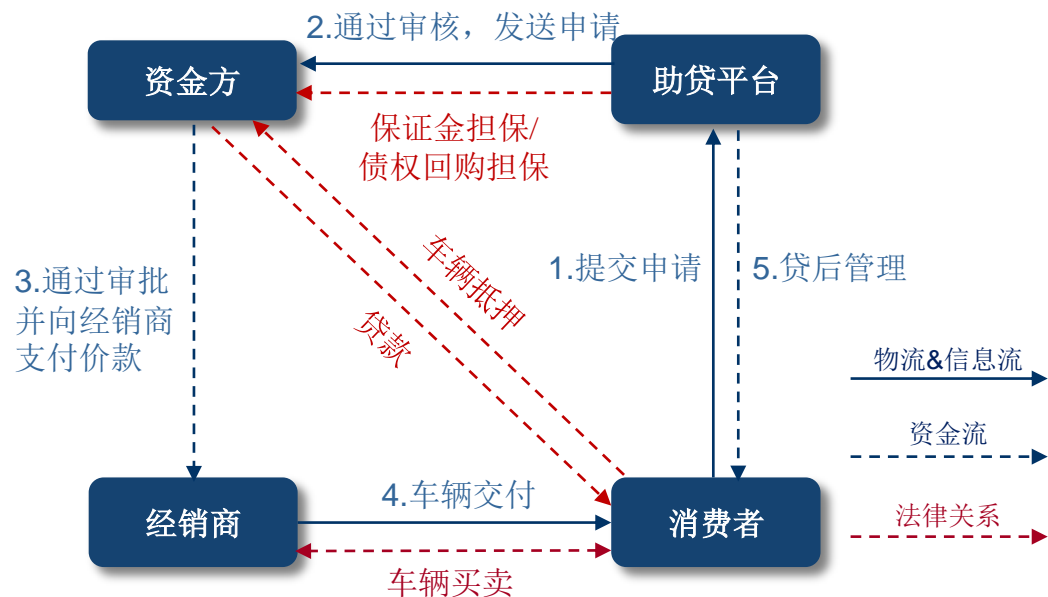
交易文件:

1. 消费者与经销商签署的《车辆买卖合同》;
2. 融资租赁公司与消费者签署的《车辆融资租赁合同》和《车辆抵押合同》。

主要问题:

- 车辆登记在消费者名下, 如果消费者未来发生融资违约, 即使融资租赁公司成功收回违约车辆, 在向第三人处置变卖车辆的过程中会存在车辆难以过户的问题, 从而影响贷款回收率
- 由于消费者直接与经销商签订《车辆买卖合同》, 且消费者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主体, 如果消费者未来发生融资违约, 即使融资租赁公司成功收回违约车辆, 在向第三人处置变卖车辆的过程中会面临无法向第三人开具发票的问题, 从而影响贷款回收率

三、汽车金融产品 – 助贷模式



交易步骤:

1. 消费者向助贷平台提交购车意向和融资需求申请;
2. 助贷平台在审批通过后, 将其推荐给资金方;
3. 资金方自身完成确认后, 与消费者签订《贷款合同》和《车辆抵押合同》, 并向经销商直接受托支付消费者购车所需价款;
4. 经销商将车辆交付给消费者, 并登记在消费者名下;
5. 助贷平台协助资金方进行贷后管理(包括协助完成车辆抵押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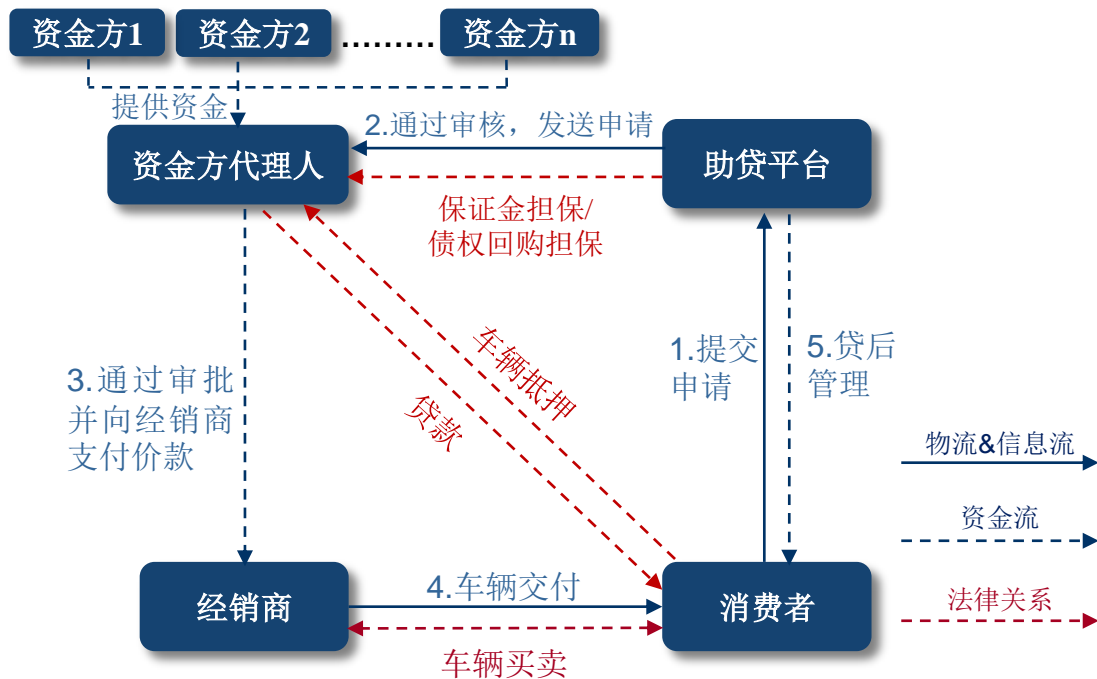
交易文件:

1. 消费者与经销商签署的《车辆买卖合同》;
2. 消费者与资金方签署的《贷款合同》(或《车辆融资租赁合同》)和《车辆抵押合同》;
3. 助贷平台与资金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和《保证金担保协议》或《债权回购协议》。

主要问题:

- 助贷平台普遍存在向资金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但其缺乏融资性担保牌照
- 为提升用户体验, 助贷平台存在为消费者垫资的情况, 该等行为存在未经许可发放贷款的风险
- 为提升用户体验, 助贷平台存在代收代付资金情形
- 助贷平台可能会向金融机构提供贷前信用评估等服务, 金融机构仍应进行独立审查, 否则可能违反金融机构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给第三方的规定
- 如助贷平台向消费者收取服务费或自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中扣除, 违反金融机构应要求并保证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费的规定
- 本模式下, 消费者除向资金方支付利息外, 还可能向助贷平台支付服务费用, 消费者的借贷综合资金成本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

三、汽车金融产品 – 联合贷模式1



交易步骤:

联合贷模式下的交易步骤与助贷模式基本相同，唯一区别在于资金方代理人需要统筹管理，并指示各资金方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提供资金，然后统一对外进行支付。

联合贷模式1

联合贷模式(类似于贷款业务中的银团贷款模式)，一般是在助贷模式的基础上，引入多个资金方，由其中一家资金方作为代理人，统一对外进行贷款管理和车辆抵押登记。部分交易中，代理人也可以不作为资金方，仅承担代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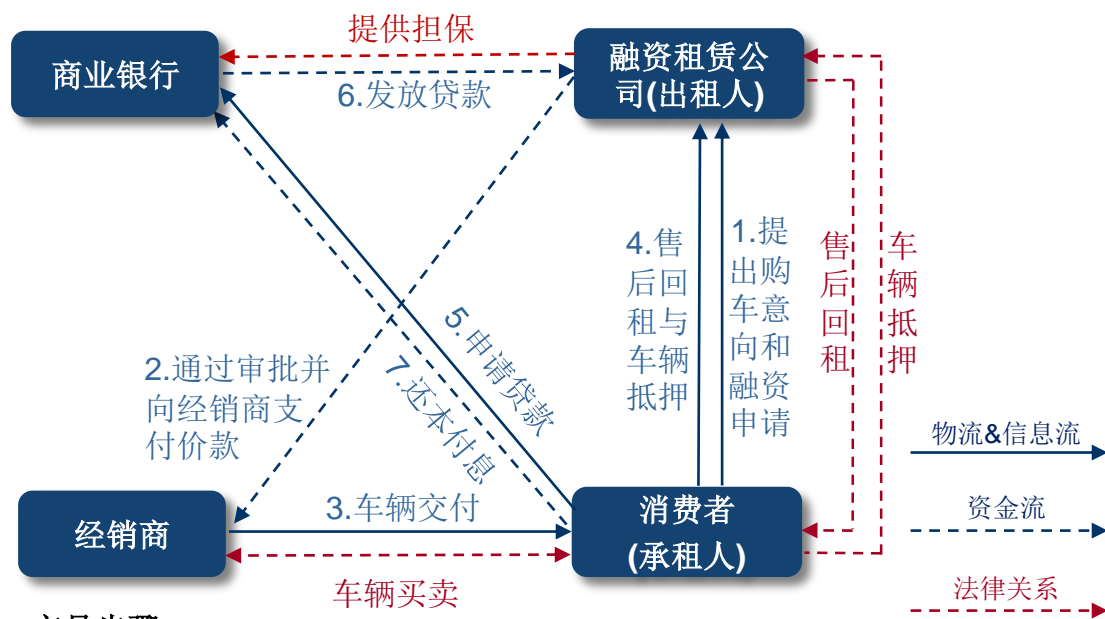
交易文件:

1. 消费者与经销商签署的《车辆买卖合同》；
2. 消费者与资金方签署的《贷款合同》和《车辆抵押合同》；
3. 助贷平台与资金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和《保证金担保协议》或《债权回购协议》；
4. 各资金方与资金方代理人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主要问题:

除助贷模式本身存在的问题外，联合贷模式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地区的车管所不接受代理人制度，即不接受资金方代理人代表全部资金方进行车辆抵押登记，从而导致无法顺利办理车辆抵押登记。

三、汽车金融产品 – 联合贷模式2



交易步骤:

- 1 – 4: 消费者与融资租赁公司使用正常的售后回租方式完成购车融资;
5. 消费者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 贷款目的为清偿《车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
6. 商业银行完成审批后, 将贷款直接受托支付给融资租赁公司;
7. 消费者按期向商业银行偿还贷款本息即可, 无需再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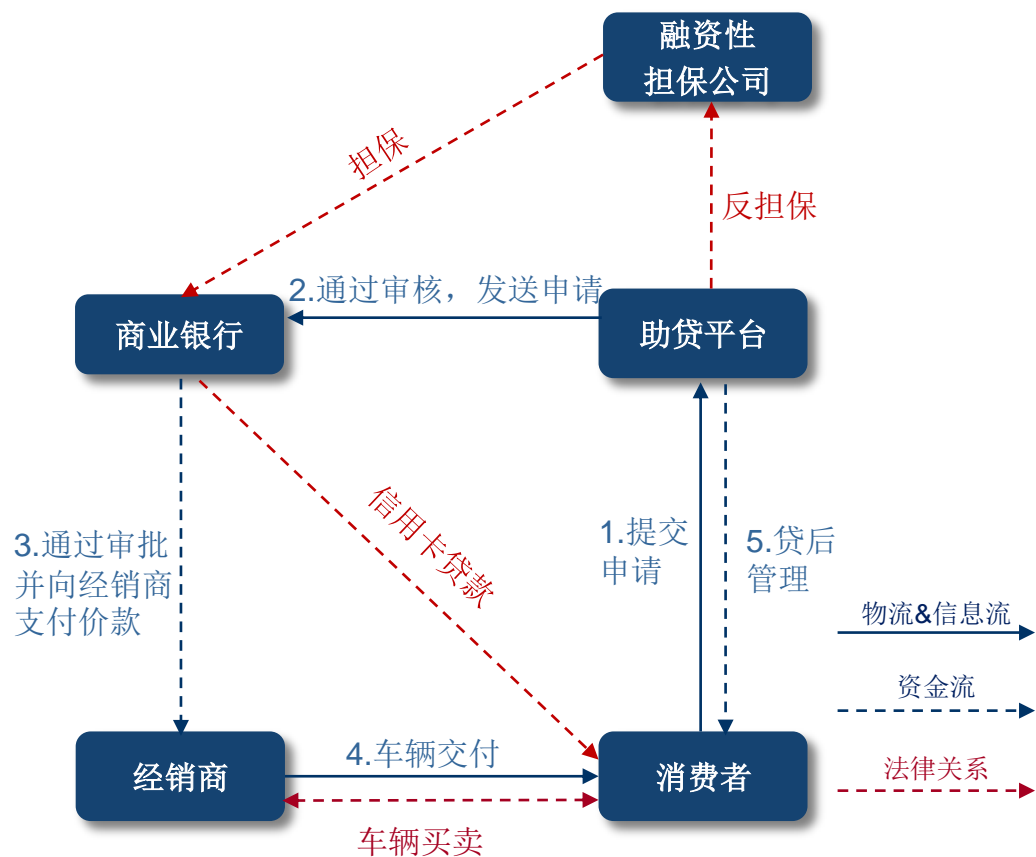
交易文件:

1. 商业银行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与《担保协议》;
2. 消费者与经销商签署的《车辆买卖合同》;
3. 消费者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车辆融资租赁合同》和《车辆抵押合同》;
4. 消费者与商业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

主要问题:

- 融资租赁公司就消费者的贷款债务向资金方提供担保, 其缺乏融资性担保牌照, 存在不合规的风险
- 银行贷款发放完毕后, 实际上车辆融资租赁项下的主债权已经清偿完毕, 车辆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已经消灭, 此时的车辆抵押登记仅能起到控制车辆的效果。未来如果融资租赁公司就消费者的贷款债务履行担保责任或进行债权回购, 其获得的债权项下并无任何实际担保

三、汽车金融产品 - 卡贷模式



交易步骤:

与助贷模式基本相同, 区别在于一般无需办理车辆抵押登记。

卡贷模式

卡贷模式的特点在于通过信用卡消费分期的形式向消费者提供购车融资, 其实质与商业银行向消费者提供购车贷款并无明显差别。由于本模式下一般无需消费者办理车辆抵押, 交易便捷, 因此也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普遍的一种购车融资模式。此外, 由于没有车辆抵押, 商业银行通常会要求助贷平台安排适格主体提供担保, 作为信用卡贷款项下的还款保障。

交易文件:

1. 消费者与经销商签署的《车辆买卖合同》;
2. 消费者与商业银行签署的《信用卡消费分期合同》;
3. 助贷平台与商业银行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4. 融资性担保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5. 助贷平台与融资性担保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主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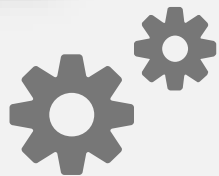
- 为了便利, 银行一般会要求助贷平台代收代付资金, 存在无牌照代收代付的问题

三、汽车金融产品 – 贷款产品与租赁产品比较

	贷款产品	融资租赁产品
监管部门	央行和银监会，监管严格	商务部，监管相对较松
所有权人	消费者	租赁期内为融资租赁公司， 租赁期满后消费者支付名义金额后为消费者
融资范围	车辆本身价值及其附加产品(如导航设备等物理附属设备和车辆保险)，但不包括车辆购置税	所有同车辆相关的费用(包括车辆本身、保险、车辆购置税等)，理论上可以实现消费者无需支付任何价款即完成提车
首付款	自用：20%(传统动力)；15%(新能源) 商用：30%(传统动力)；25%(新能源) 二手车：30%	无任何限制，但通常融资租赁公司会要求一定比例首付款或 保证金作为风控措施
利率	10%左右	定价较高

四、汽车金融风控措施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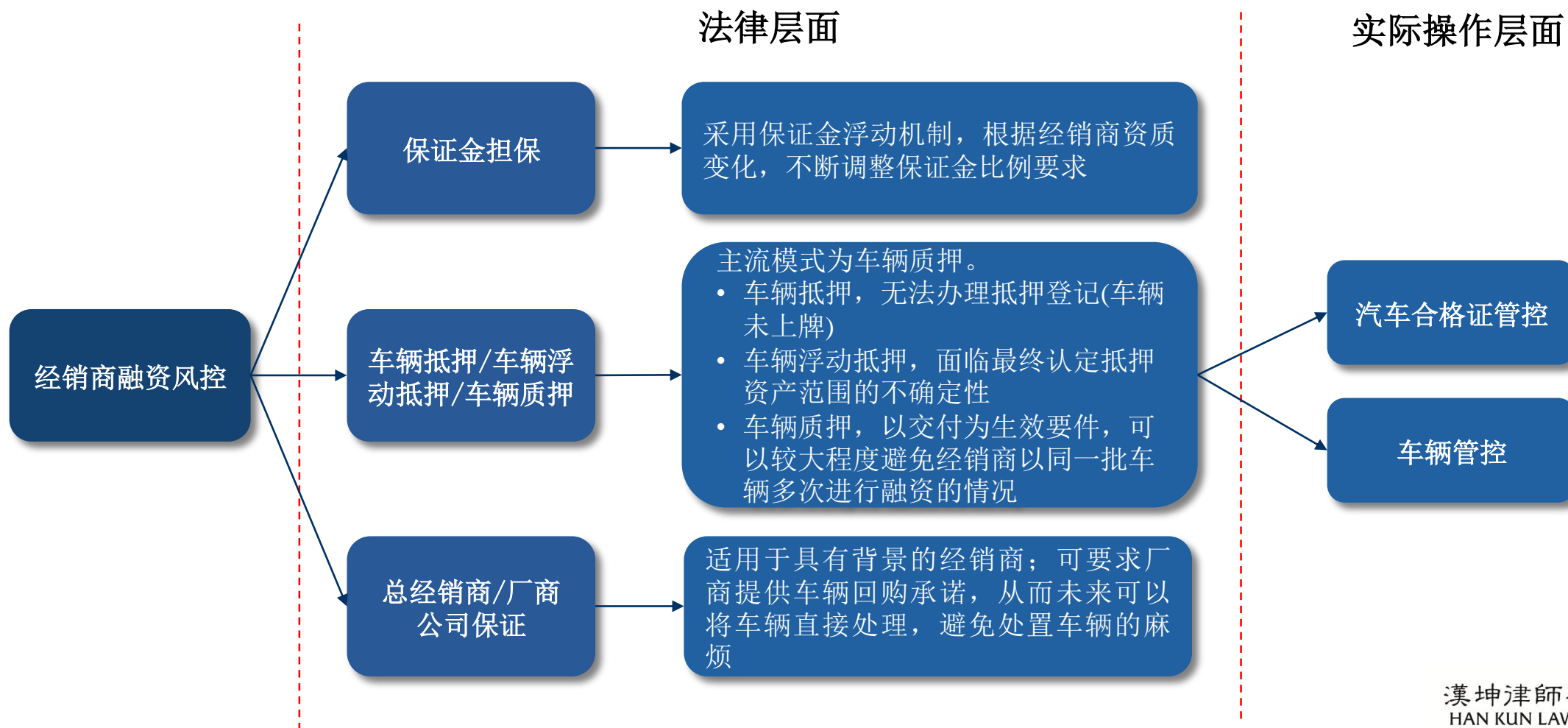
汽车金融风控措施

经销商融资风控

汽车合格证管控

消费者购车融资风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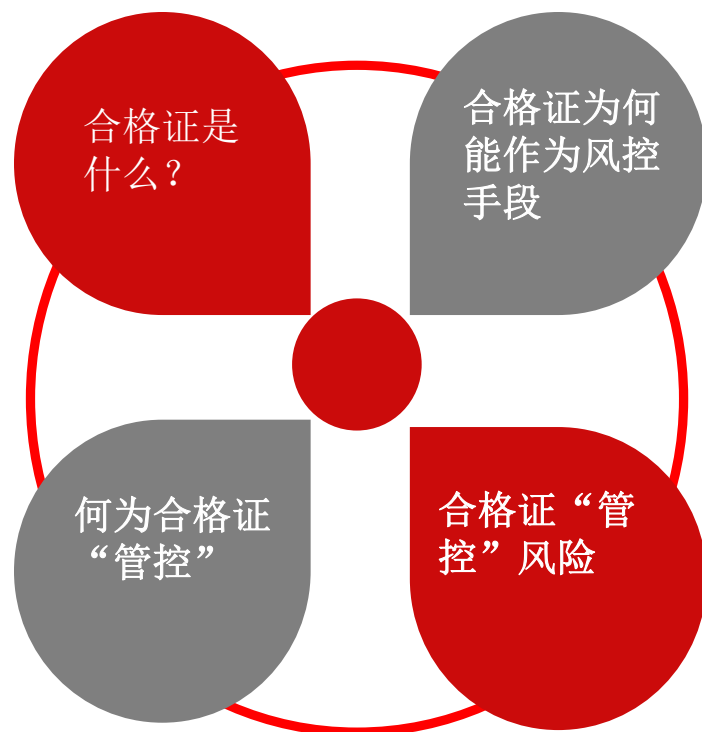
四、汽车金融风控措施 – 经销商融资风控



四、汽车金融风控措施 – 汽车合格证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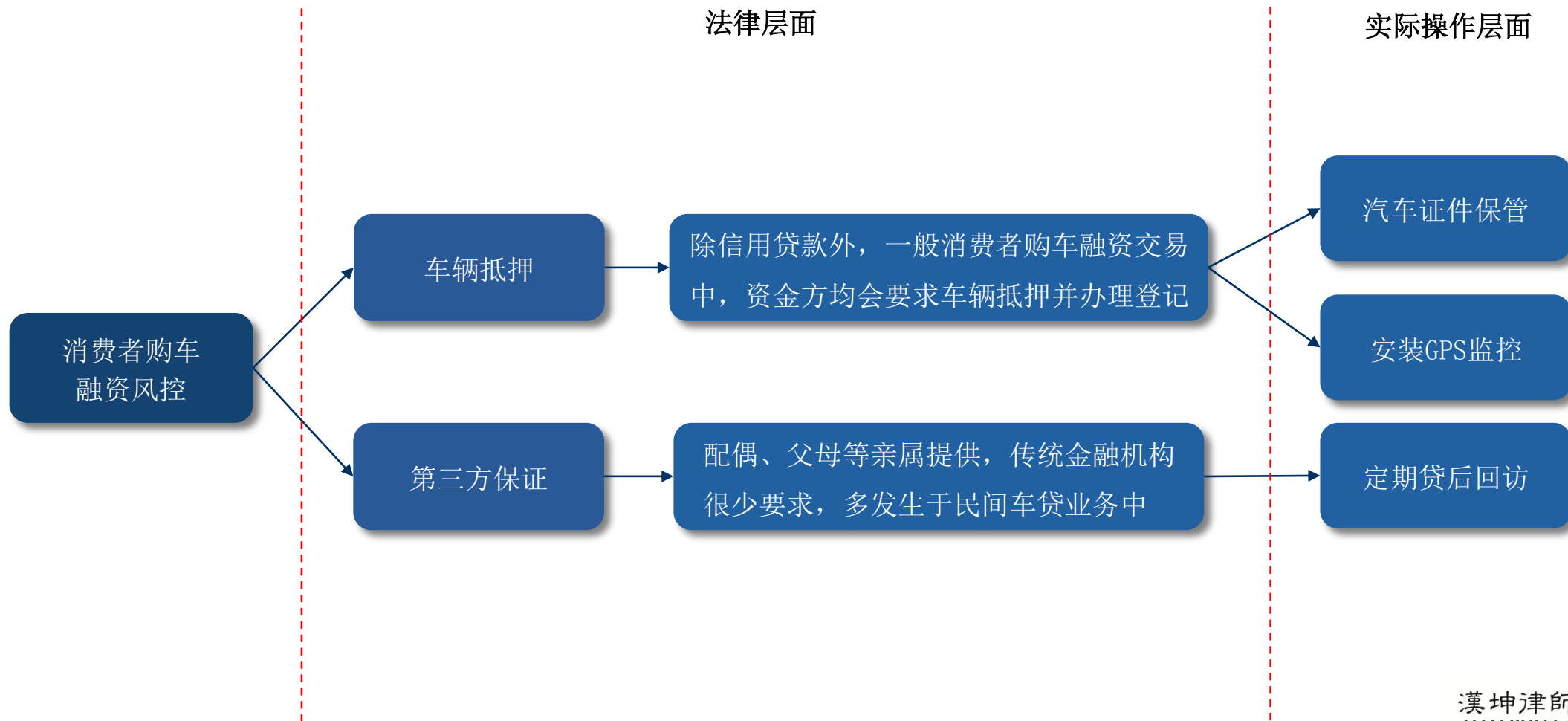
没有权威的定义，一般认为，汽车合格证即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系机动车生产企业印制并随车配发的载明企业名称、企业标识及防伪信息的证明文件

没有合格证，新车就无法在车辆管理所办理上牌上证。因此，资金方实际占有了汽车合格证就等于间接控制了其对应的车辆



- 对于机动车所有人来说，汽车合格证是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必须提交的法定证明文件之一
- 每辆出厂的汽车对应的汽车合格证都是唯一的，汽车合格证可以说是该汽车的“身份证件”
- 汽车合格证不具有财产属性及权利内容，不能作为设立担保的标的
- 汽车金融公司、银行等对借款人只是普通债权人，并未能取得任何担保物权

四、汽车金融风控措施 – 消费者购车融资风控





谢 谢！

声明：

- 本材料为汉坤律师事务所的重要工作成果和知识产权，除非获得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转载、复制本材料的全部或部分。
- 本材料不应视为汉坤律师事务所的正式建议和法律意见；阁下如有任何进一步的相关问题或需要专业意见，敬请联系我们（宛俊律师：+86-21-6080 0995，jun.wan@hankunlaw.com）。



欢迎扫描关注汉坤微信公众号